

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

项目名称：沂水县职业学校新校区智能化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147A_001

采购编号：37132300013200120240015

采购人：沂水县职业学校

供应商：山东天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采购人(甲方): 沂水县职业学校 (全称)

成交单位(乙方): 山东天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沂水县职业学校新校区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323000202402000147)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沂水县职业学校新校区智能化项目。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安装范围: 详见清单。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9370308.98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零叁佰零捌元玖角捌分);

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30%, 工程供货安装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 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拨付

剩余款项的17%，剩余3%为质保金，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如果有）；
- (5)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沂水县职业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966760222

签订日期：

乙方：山东天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66995060

签订日期：